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292,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6	王柏兴
2	08*****669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95	王伟峰
4	01*****662	周建新
5	00*****771	龚茵
6	01*****097	沈恂骧
7	01*****578	胡常青
8	01*****260	陈波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咨询联系人：程娴、谢芳

咨询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电话：0512-52572288

六、备查文件

中利科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